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405 號

聲 請 人 蔡金圳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4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第 20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，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又未就毒品交易型態之不法內涵作出區別，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人身自由權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

107 年度上訴字第 103 號刑事判決部分駁回，部分撤銷改判，聲請人不服，復上訴於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仍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03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於客觀上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。至於，系爭判決二部分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卻因上訴逾期未能提起，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故系爭判決二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 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 
大法官 黃昭元  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